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本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董事曾焕彬先生、徐勇先生，独立董事吴锦凤女士、聂学民先生、李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聂学民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提名王清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王清木先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

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含 5,3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募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组织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将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上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和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处理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内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